**奉节县永安街道办事处**

**关于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缴费工作经费项目支出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县财政下达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奉节县财社〔2021〕168号下达5.34万元资金，主要用于社区2021年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经费和社保宣传单、养老保险指纹认证操作指南的制作。

1. 部门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县医保局安排资金5.34万元，对街道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进行补贴。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到位5.34万元；

项目资金执行5.34万元；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严格执行财政预算，不挤占挪用，及时公示公开。

1.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财政补助资金5.34万元，及时拨付到社区，圆满完成2021年城乡基本医疗保险的目标。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对街道9个社区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进行补贴。

（2）质量指标，街道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目标完成率达100%。

（3）时效指标，完成及时率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充实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增强群众保障力。

（2）社会效益，广泛宣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政策，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更广，初步解决居民看病难的问题，保障居民基本医疗需求。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受益人满意度90%。

三、绩效自评结果情况

街道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经费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社区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覆盖面也越来越广。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综合评分99.5分，评价结果为优。

永安街道办事处

2022年4月18日